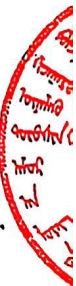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LA 2015-W-03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兴和县金鑫加油站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和县金鑫加油站

站

通讯地址：110国道兴和县309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：侯建平

联系电话：15174964100

委托代理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15004747000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兴和县农业银行兴隆支行

帐号：05326301040005927

行号：103203832617

邮政编码：013650

签订日期：2015. 1. 14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郭云凤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
行号：301192000066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5. 1. 14